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绵阳长虹商贸中心会议室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巢亦文女士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或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6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道德与专业技能能够较好地完成 2016 年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

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实施风险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范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杜志孝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杜志孝先生简历见附件。

杜志孝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提取激励资金合计 2520 万元（前述获授条件及提取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应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后，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290,794.65 元。

本次《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将会持续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杜志孝先生简历

杜志孝，男，汉族，1968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5 年 3 月获西北工业大学金属塑性加工“工学博士”学位后，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长虹空调事业部副部长、长虹空调公司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长虹空调公司副总经理、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虹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杜志孝先生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志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杜志孝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